

# 池莉小说精选

长江文艺出版社

- 《小姐你早》
- 《来来往往》
- 《致无尽岁月》
- 《让梦穿越你的心》



# 池莉小说精选

长江文艺出版社



(鄂)新登字 05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池莉小说精选/池莉著

武汉:长江文艺出版社,2000

ISBN 7-5354-1937-2

I . 池…

II . 池…

III . 中篇小说 - 作品集 - 中国 - 当代

IV . I 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66398 号

---

责任编辑:陈辉平 责任校对:朱久山

封面设计:小 加 责任印制:周铁衡

---

出版:长江文艺出版社(电话:85443721 传真:85443901)

(武汉市解放大道新育村 33 号 邮编:430022)

发行:长江文艺出版社(电话:85443821 85443717)

<http://www.cjlap.com>

E-mail:cjlap@public.wh.hb.cn 传真:85443862

印刷:十堰日报印刷厂

---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7.625 插页:2

版次:2000 年 1 月第 1 版 2002 年 4 月第 8 次印刷

字数:381 千字 印数:48801—55000 册

---

ISBN 7-5354-1937-2/I·1492 定价:22.00 元(简精装)

---

版权所有,盗版必究(举报电话:85443721 85443843)

本社常年法律顾问:中国版权保护中心法律部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 给读者的话

池 莉

我曾经说过感谢你们——我的读者。现在我首先要说的是感谢你们。我对你们的感谢，不是那种礼节性的感谢，而是发自内心的一种感动之情。这是因为，我一直认为，一个作家写作的意义根本是由他的读者来体现和完成的。并且还可以这么说，一个作家，如果没有读者的阅读，他的作品将是残缺不全的。我可以关在自己的书房，埋头写作，日夜思考，但是我的作品如果不能够激活你们的生命感觉，诱导你们的深入思考，伴随你们的个人生活，那么我还有什么写作乐趣可言呢？相信你们通过对我作品的阅读，也会对我有所了解。我是一个偏好安静，厌恶热闹，固执己见的作家。就像我说过的那样，我绝对不为青史留名而写作，不为教导别人而写作，不为任何文学奖而写作。我纯粹为自己的灵魂和自己的读者而写作。我要把自己感觉和发现的世界提炼出来，展现给你们，我希望你们由此获得感悟、见识和震撼，从而使你们自己产生更新、更美、更强有力的思想。所以说，你们的存在就是我生命意义的存在，我感谢你们就如同感谢

我的命运。

出版这本《池莉小说精选》的目的很明确，它是为暂时没有能力购买《池莉文集》六卷的读者所准备的。当然，也是为了许多读者出门旅行携带方便。还有，也是为了打击恶劣的盗版行为。这本书将比现在所有盗版的池莉文集合订本和选集要完美，它资料齐全，制作精良，价格适中，是长江文艺出版社精心策划，为广大读者提供的最新版本。作品与资料都由我亲自选定和整理。盗版是一种犯罪行为。一些盗版者为了自己的私利，不惜损害作家和读者，因为所有的盗版几乎都会胡乱压缩和删节。这种压缩、删节和粗制滥造严重破坏了原著的完整性。残缺的文学作品几乎就不是文学作品了，更不是我的作品了。而图书与别的商品不一样，它是可以保存、流传和收藏的，具有高度的版本价值。唯利是图的盗版者绝对不会以低廉的价格给你一本有质有量的好书。所以，盗版书是不能购买的。

借此机会，我想对我的读者说明一下：到目前为止，市面上所有版本的我的文集合订本、精品文集等等都是盗版，我的文集只出版了一种，这就是南京江苏文艺出版社的《池莉文集》六卷。而《来来往往》和《小姐你早》的单行本由北京作家出版社出版，纸张和印刷都是十分精良的，作者照片也非常清晰。而我以后的作品，大约也都会在北京、南京和武汉等大城市的出版社出版，一般是不会跑到边远的内蒙或者延边去的。如果有，我一定事先在媒体和出版广告上进行说明。我会尽力而为，不让我的读者遭受阅读的损失和经济的损失。

1999. 10. 10. 汉口

## 目 录

给读者的话 .....	池 莉 (1)
让梦穿越你的心 .....	1
烦恼人生 .....	30
你是一条河 .....	77
预谋杀人 .....	151
绿水长流 .....	206
你以为你是谁 .....	260
来来往往 .....	327
小姐你早 .....	436
致无尽岁月 .....	509

## 让梦穿越你的心

《让梦穿越你的心》：以《心比身先老》为名，头条发表于1995年第一期《百花洲》。同时以《让梦穿越你的心》为名连载于新加坡《联合晚报》。《小说选刊》1995年4—5期金刊选载。1997年获得首届鲁迅文学奖。

在海拔四千多米的高原上，有一个藏族姑娘，倚着低矮的门框，纺羊毛。她握着一种从来没有名称的自制的木头器具的手柄，不停地转动，杂乱的羊毛便被简单地绞成了粗细不均的羊毛线。

第一天，我看见了她，她在纺羊毛。她身后是蓝汪汪的巨大天空。远处有山，山是光秃秃的，牦牛在山坡上缓缓移动。门前的土堆上是一只晒太阳的懒狗。第二天，她在纺羊毛。四周和第一天没有什么区别。第三天，她在纺羊毛。一切依旧。时光在这儿百年如一日。

第四天，我走近姑娘。姑娘撩起沉重的眼帘望望我，羞涩地笑笑。我接过那油亮油亮的手柄，姑娘便教我纺羊毛。我纺了很长时间，直到胳膊酸胀得动弹不了。可我抬头一看，太阳还在那儿，一动没动，我的心中悄然泛起无边的苍凉。

我和姑娘用手势说话。她让我参观了她十二年来纺织的所有羊毛制品。在这些背包，毡子，挂毯，坐垫和披肩中，我一眼就看中了一条披肩。这条披肩用五颜六色织着西藏佛教中的某个故事，一个威武的神戴着狰狞的面具不知踩在什么敌人身上。

姑娘最初有些为难。她为织成这条披肩花了整整两年的工夫。如果要卖的话，她的开价将很高，她要二十块钱。

我掏出了口袋里仅有的一张百元大票，买下了这条世上绝无仅有的在四千米高原上用两年青春织就的具有护身符含义的披肩。姑娘永远在这高原上，而我将带着她纺织的披肩去很多的地方。

结果大家都嘲笑我。兰叶说：你真敢在外面用？我说：当然。

李晓非和吴双自然认为我有些疯疯癫癫。牟林森到底是搞美术的，对披肩倒能接受，却对我花掉一百元不以为然。他揉了揉我的头顶，说：我就烦小姑娘装贵妇人模样，居高临下，慷慨解囊，你呀还不够那个份呢。

牟林森又给了我一张百元钞票规定我只能买吃食不能再买装饰物。

我的分辩屡次被他们打断。我也说不出在高原上面对那姑娘时的内心感受。我只得跟他们发急，嚷：我喜欢我喜欢你们少管闲事好不好！

从此，我就顽强地使用这条披肩。兰叶经常冲我吃吃傻笑。她知道什么呀！

尽管我在朋友们中间，可我的心却不在这里。

下午，我从昏沉的午睡中挣扎着坐起来，揉半天眼睛，然后轻轻摇摆着低烧之中欲醉欲仙的身体，靠在窗前远眺晶莹的蓝天

和布达拉宫。我裹着我那条有争议的披肩，从披肩里探出一张苍白的瘦脸，瘦脸的颧骨那儿是一抹不正常的红晕，嘴唇发紫，耳垂上戴着从帕廓街买来的藏式银饰，银饰上镶满了蓝绿色的松耳石。我像个女巫，每天下午定时出现在同一窗口，用呆呆的凝望打发青春的岁月。

我不再喜欢饭店里的工作，穿件不属于自己的旗袍，站在餐厅门口对每一个打饱嗝的人微笑！有些人是些什么人，哪里配接受一个纯洁女孩的微笑！我说我喜欢艺术，喜欢画画，凡听到的人都觉得十分可笑。父母已与我如隔鸿沟。他们连我跟几个朋友一起出去走走都不同意不理解，他们可真是老了。我没有仗可打，我没有知青可当，我没有大学可读，我没有工作可做，我陷落在我的苍白的历史阶段之中。

我住的饭店紧挨着一个体育场。每天下午三点钟有一个马术队来训练。他们来了之后我就看他们。我天天看，在窗口，一动不动。以至于他们也习惯了。有个骑黄褐色马的小伙子骑术非常棒，当他从远处策马奔来时，他总是要看我几眼。我喜欢看小伙子骑马。我羡慕他们。在羡慕的情绪中我心里头常常泛起那莫名的无边的苍凉。

我在等他们。牟林森去了阿里，吴双去了藏北的那曲，李晓非和兰叶仍然留在日喀则，而我在拉萨。独自在拉萨。

进藏前大家说好了一块儿行动的，结果大家一块儿走到日喀则就分裂了。三个男人，谁都认为自己选中的地方值得去，喝啤酒喝得面红耳赤，你他妈我他妈地向别人表现自己的个性，谁都不买谁的帐。

我说：去哪儿不都一样吗？

三个男人根本不睬我，兰叶则像个知识分子那样沉稳地一字一板地对我说：那可太不一样了。

我说：是吗？

接着我咯咯地冷笑。笑得兰叶的脸发涨起来。

兰叶是个安徽小女子，本来在地方剧团唱黄梅戏，有一日遇上到安徽漫游的吴双，便跟着吴双进京闯世界了。兰叶水蛇腰，狐狸脸，天生一副俏模样。她是挽着吴双的胳膊进藏的，现在却已经投入了李晓非的怀抱。而李晓非是我的男朋友，以前几乎夜夜都泡在我工作的那家饭店里。可没料到他一见到兰叶眼睛就再也移不开。

李晓非公然说：如此美貌的女子，我为什么不能享受呢？

李晓非在舞厅的音乐声中霸气十足地朝兰叶伸出了手，兰叶迟疑了片刻，毅然离开吴双，飘然奔向李晓非。一曲终了，李晓非与兰叶勾肩搭背偎在一块。兰叶到吴双身边取她的小包，吴双一直幽幽地盯着她，兰叶笑笑对吴双说：对不起。

吴双只是点了点头。

我在这一刻里悲愤之极。不等李晓非对我说什么，我就决定要抢先抛弃他。我走到牟林森面前，牟林森拍拍他的膝盖头，我便顺从地坐在了上面。我知道牟林森喜欢我。但我更知道他喜欢过许多女孩。没有人能够长久地占据他的心。他是个现代派画家，他以名家自居做出种种名人派头，经常给女孩子们苦头吃。我在很长时间里坚持着与他的距离，可在这个我记不清日期的某一天的某一刻里，突然地我就成了他的女朋友。我坐在牟林森的膝上，他望着我，默契地揽我入怀。吴双喝了一声彩，击案叫道：好！

李晓非有些愣愣的，他被我立竿见影的报复弄愣了，也许他并没有打算与兰叶建立长久的关系。兰叶在一旁捅了捅李晓非的腋窝，想逗他笑。我抱住牟林森的肩，让热泪流进了他的后背。咱们这算什么事呀？一九八〇年之前，在我们新中国建国三十一年的时间里，我们所有的电影里连一个接吻的镜头都没有。现在

才过去了十四年，我们这代人一下子跨越了整个社会主义社会，完全和资本主义社会玩世不恭的青年一样了，人与人的关系如此随便和赤裸裸，真没多大意思。但我只能这么做，我才不能让李晓非生生地欺负人。

我病了。我认为我之所以生病是因为我亵渎了神灵，大家都不相信我的说法。

初到西藏，牟林森的一个朋友带我们去看天葬。在墨竹工卡的结布岗天葬台，当第一只显然是领袖的兀鹰拍打着翅膀降落到地面，大摇大摆地一口啄食起大块尸肉的时候，我不由自主地尖叫了一声，并说：恶心！兀鹰应声扭过头，死死盯着我，它那高贵而冰冷的目光使我不寒而栗。从这一刻起，细细的寒颤就已经从我心里头升起，我不敢再出声。

上百只鹰鹫扑落到地面，大吃尸体的内脏和肌肉。不一会儿，石板上就只剩下骨头了。天葬师将骨头砸碎，用糌粑和着碎骨捏成团，用团子蘸干净地上的血水，然后让鹰鹫们一团一团地吃，吃得地上一星半点的碎屑都不剩。吃完之后，鹰鹫们拍打着它们硕大的翅膀，盘旋升空，一直飞入那蓝如火焰的苍穹。天葬师和死者家属都很高兴，因为今天鹰来得多，吃得干净。一具尸体果然在这短短的工夫里消失了，干干净净彻彻底底地悠然升上了天空。地面上除了头骨之外也是干干净净的，只有香香的桑在天葬台缭绕。桑是一种烟的名称，用松柏的枝叶架成一个香堆。点燃之后压上糌粑，这叫烧桑。在香香的桑的薄烟里，天葬师拿走了头骨。他将用头骨当做砖，为天葬台垒一堵墙，好让人靠着休息。一切都是这么自然和坦荡，使我对自己的尖叫感到羞愧。有时候，相信什么是一刹那的觉悟，我相信了天葬是人的生死轮回的一个环节。无数的人在出生，无数的人在死去，无数的人在重复前人的故事，谁也不会逃脱这个循环。从这个角度看待

人生，不是一个个的轮回又是什么？那么那些鹰鹫当然是神鹰了。若不是天庭的使者，它们怎么会如此准确地来到天葬场呢？

我在尖叫的当天夜里开始发烧并且夜夜盗汗。在盗汗之后我总会被自己冰凉的睡衣凉醒。在初醒的朦胧时刻里，我准能闻到桑奇特的香味。于是我明白了我的病因。

我建议我们买条哈达去大昭寺拜拜佛，大家都乐。牟林森朝我发脾气，让我一天三次口服抗菌素。我服了两天抗菌素之后反而高烧咳嗽起来。

怎么说才能够让思维受到经验限制的人们相信目前还不能被证实的某些存在呢？如果现在人类还没有发现电的机理。如果这时候我指着天空的闪电说其实它可以被当作电灯为我们照明，我想我的话肯定不会被人相信。

牟林森说：得了你知道什么呀！

我躺在医院并不洁白的病床上发着高烧，咳嗽得像只罗锅。医生说在高寒缺氧的西藏，高烧咳嗽是个可怕的病。吴双说：那怎么办呢？

牟林森说：多留点钱。

吴双说：不留人照顾吗？

牟林森看都没看我，说：一个女人一辈子要发烧咳嗽许多次，可西藏在地球上只有一个，并且正在时时刻刻地消失掉原始的古朴和神秘。

我说：牟林森，康珠在世界上也只有一个。

牟林森，我这情热中的新男友笑了。他用调侃的语气没心没肺地说：天涯何处无芳草。

我闭上了眼睛。

吴双说：康珠，你别介意，他这人喜欢开玩笑。你是开玩笑，对吧牟林森？

牟林森说：开什么玩笑。

牟林森说：我们他妈还是不是男人？

吴双体格瘦削，脸呈菜色又刚刚被兰叶抛弃，正是对自己男子汉气魄信心不足的时候，他脚一跺，说：好吧，我走了！

吴双要去那曲，据说那曲是世界上海拔最高的城市。吴双指望在那儿遇上一场大漠的飓风和冰雹，指望离太阳更近好让紫外线晒黑他苍白的脸。

吴双曾经是校园诗人，尽管当前诗已死去但他心中多少还残留着对女性的温情。他临走摸了摸我滚烫的额，说：真对不起！

我说：没事。

牟林森的手被我挡开了。对他我也说：没事。

后来正是没事。即使有事又如何？阿里和那曲都是那么的遥远和偏僻。而李晓非和兰叶在日喀则完全陷入热恋之中，他们肯定忘掉了世界上的一切。

我独自一人在拉萨。我什么也不用干，终日闲逛，除了低烧使我昏昏沉沉之外，我生活得挺好，一点不想念什么人。

我独自在拉萨。虽然像我这样的女孩子一诉说痛苦就会惹人笑话，但只有我知道我们有痛苦。我们经历平淡，吃喝不愁但真的我们有痛苦。在拉萨的日子是我开始有想法的人生时刻，我想我该用自己的眼睛看这个世界了。

每天早上我迎着阳光到拉萨河边散步。八月份的拉萨是夏季，但一早一晚还是凉意如水。我裹着我的独特的披肩，散发着浓烈的羊膻味，在拉萨河边走走停停，汉人都疑惑地看我一眼，拉萨河的河床像草原一样宽阔，可以将人的心看得静静的平平的。

中午我午睡。下午看马术队训练。黄昏后我从饭店里晃悠出来，去帕廓街。晚上的帕廓街商人和游人都稀少了许多，大昭寺这才恢复了它作为古老的朝圣中心的模样，我恍恍惚惚，举止迟

钝地漫步街头，遇上玛尼堆就垒上一颗石头子，遇上转经就逐个地转上一遭，遇上放生羊就喂它一些糌粑。我在为自己的病体祈求神灵，也在为自己愚钝的头脑祈求神灵。

我常常累得走不动路。走不动了我就坐在广场上看满街乱跑的藏狗。看一种亭亭玉立的叫做“章大人”的花。看大昭寺门前被叩等身长头的人磨成了镜面的大青石。大青石叫我感动。难道信佛的人来此叩等身长头的人都是不曾接受现代文明的人吗？不是，人们信什么做什么都是有他的道理的。我渐渐在懂事。我决不会再傻兮兮嘲笑这个嘲笑那个。

我还喜欢看唐嘎。唐嘎类似我们汉族的丝织画。我们的丝织小品多出自苏杭，因此也典雅清淡，湖光山色小桥流水。唐嘎的主题内容是宗教，艳丽夺目的色彩，繁复茂密的花纹将金色的光芒和五彩的云霞环绕在佛像四周。每一尊佛像都是慈祥无比的，就像好心的老奶奶。商贩将唐嘎挂满了大昭寺的围墙，使每一个行人和游客老远老远就能看到灿烂的佛的笑容。我坐在广场花坛的边沿上长久地注视佛的笑容，温和宽容之感就会流水一般从我身心淌过。

我还喜欢看穿着沉重青色藏袍的老年妇女当街小便。她们蹲得像一种舞蹈姿势，宽大的袍子体面地遮住了一切，只是有一线水流从她们的袍子底下逆行出来。她们并不躲闪大街上人们的目光，她们与你对视的时候，你会发现她们的眼神无所谓和安详得像白痴或者天使。这是主人翁的姿态和眼神，城市是你们认定的，那是你们的事，在她们，城市仍然是高山草原大牧场。多棒！

我百看不厌的还有威风凛凛的康巴汉。西藏有句老话，说是：安多的马，康巴的汉。西藏康巴地区的男子在西藏是非常著名的。他们是男性之中的优良品种。他们个高，肩宽，腰瘦，腿长，胸膛挺直，头颅昂扬；他们的面部轮廓如刀砍斧削，肤色黧

黑并且闪耀着丝绸般的光泽；康巴汉的服饰格外漂亮，他们藏袍绣锦，藏靴齐膝，高高的毛边藏帽上甩动着一缕红缨，一柄镶宝石的藏刀斜挎腰间；他们的步伐总是雄赳赳气昂昂的。有一天，一个进藏旅游的汉族姑娘和我坐在一块儿休息，她看着康巴汉激动地说：我爱他们！我真想嫁给他们，你呢？

我开怀大笑。我回答她说：我拿不准，因为据说他们从不洗脚。

在我长大的二十多年里，老是被人教导着。父母老师和电影电视一直喋喋不休地告诉你说这是对的那是错的，这是真的那是假的。可在我遇到的实际问题中，许多标准并不准确。我厌烦了别人对我说些什么。我只想自己亲眼看。我将从一个地方走到另一个地方，睁大我的眼睛，看这个世界上我能看到的一切。通过看到的一切我想我就会拿准我该怎么去做。幸福和不幸都是我自找的，从此我不会怨天尤人。

敲门声。

我转过脸，看着房门。在低烧的昏沉中我拿不准是否我的房门被敲响。我在拉萨没有一个熟人。我的伙伴们都呆在他们向往的地方。我的房门十天来无人敲响。

敲门声又响起，是我的门。

我站在窗边没动，说：请进。

骑手加木措就这样走进了我在拉萨的一段生活。

加木措就是马术队那个骑黄褐色马的小伙子。我们已经有十天的默然对视的经历。

加木措显然有康巴汉的血统，但他穿的是汉族的运动衫。他手里拎根马鞭，热气腾腾，汗水津津地站在我的门口说：你好，我叫加木措。

我说：你好，我叫康珠。

加木措笑了笑，想说什么欲言又止。

我等着他说话。我没有离开我倚靠的窗台。我头重脚轻，体内在细细地寒颤。我紧了紧披肩，眼皮发涩地望着加木措。

加木措犹豫了一下，行了个藏式的弯腰礼说：对不起打扰了。扎西得勒！

扎西得勒是祝福与问候的意思。

加木措说完就要给我带上房门。

我说：加木措，有什么事请说好吗？

加木措说：没什么正经事。加木措的一口汉语非常流利。他说：你看上去好像身体不适。高原反应吗？

我说：恐怕不是高原反应。

加木措说：生病了？你一个人吗？没人照顾你？我送你上医院去！

加木措说着就要行动，我赶紧告诉他不用上医院，我有药。这病医院治不好，我想这是亵渎了神灵的缘故。

你真这么想？加木措惊喜地反复问我，你真这么想？你也信佛？

我说：我现在还没信佛，但我真这么想。

加木措说：那你的病就好治了。

我说：怎么治？

加木措说：祈求神佛嘛。

我笑起来。

加木措说：要真心诚意地祈求。佛会照料你的。明天我带你去拜佛。

我说：好吧。我说：加木措，现在你找我有什么事呢？

加木措说：我可以给你听，但说给你听的条件是不让你做。

我说：为什么？

加木措说：因为你在生病。我不知道你病了。

我心头一热。我顿时想起了离我而去的牟林森们。我的泪无法制止地就流下了脸颊。原来加木措在和他的队友打赌。他们说如果加木措能到饭店来带我到训练场，加木措就赢了，反之，他们就赢了。赌的是啤酒。这是典型的男孩子们的闹剧。冲着加木措对我的关心，我很愿意给加木措这个面子，但加木措不让我到那烈日炎炎的训练场去。他十分严肃认真地指出一个人应该说话算话，我既答应他不下去就应该不下去。

加木措说：你保证？

我说：好，我保证。

我没想到马术队的年轻人会如此看重他们的胜利。他们冲着加木措欢呼，吹口哨。加木措给每个人的啤酒不是我以为的一瓶两瓶，而是每人一箱。加木措一箱一箱扛来啤酒送给他的队友，他的队友冲着他砰砰地打开啤酒，仰着脖子牛饮，有几个顽皮的骑手还朝我扬了扬酒瓶以示致意。

我乐了。我为加木措忿忿不平。我想我有什么必要在这种关键时刻信守那可笑的诺言呢？我离开了窗口。我到卫生间对着镜子涂了口红，振作振作了精神，然后一溜烟下了楼。

我突然出现在训练场。一匹枣红马仰脖嘶鸣，骑手们却都哑了。他们疑惑地看着我，停止了喝酒。我对他们弯了弯腰，说：扎西得勒。

他们慌忙还礼，有的说“扎西得勒”，有的说“你好”，一片混乱。

我穿过他们走近加木措。加木措惊喜又自豪地迎接着我，我仰起脸对加木措说：能教我骑马吗？

加木措大吼一声：哈！

加木措一下子举起了我，将我放在他的黄褐色马的马背上。他挽着缰绳，胳膊一挥说：拿酒来！